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74號

原告 李建洲 住○○市○○區○○路00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OD32156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之1051-ML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黃金鐳），於113年2月24日19時48分，在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段（下稱違規地點）因有「任意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影像資料向警政機關提出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填製高市警交相字第BOD32156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3年4月25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於113年6月1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OD321562號裁決書（下

01 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  
02 違規點數3點（記點部分，業據被告依職權撤銷，依法視為  
03 撤回起訴，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4 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 05 三、原告主張：

06 （一）當日是告發人先不當鳴按喇叭並逼近原告，伊為釐清告  
07 發人有何事，始亦將車身靠近告發人，望其能停車說  
08 明，故伊並無「任意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  
09 行為。

10 （二）原告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1 四、被告則以：

12 （一）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檔案名稱：00000000\_19h48m05s  
13 ):畫面時間19:48:38至42秒-原告車輛行駛於外側車  
14 道，加速與檢舉人車輛併行，且車輛左側車身跨越車道  
15 線並向左逼近檢舉人車輛、19:48:49至53秒-原告車輛  
16 行駛於外車車道，再度加速與檢舉人車輛併行，且車輛  
17 左側車身跨越車道線向左逼近檢舉人車輛，險生碰撞…  
18 影片結束。足證原告於非突發狀況下，有任意以車輛跨  
19 越車道、車身併行及進逼等其他方式迫使檢舉人車輛讓  
20 道之情，顯已妨害檢舉人之行駛動線，對檢舉人而言，  
21 實屬難以預測之突發情形，著實令人措手不及，倘應變  
22 不及撞擊系爭車輛，或因閃避致撞擊其他使用道路之車  
23 輛或人員，其他使用道路之車輛或人員將難予及時應  
24 變，足以使其他使用道路之車輛或人員倒地、翻滾、彈  
25 撞，亦足以使發生撞擊之車輛駕駛人、乘客致生受傷死  
26 亡之結果。原告此種駕駛方式顯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  
27 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自應予以裁罰。

28 （二）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  
31 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

01 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02 5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並說明略以：所謂「裁處  
03 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  
04 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  
05 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又行為時  
06 （即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關汽車駕駛人違  
07 反道交條例第43條之情形，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08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  
09 項第3款第1目規定，係記違規點數3點，然該第63條第1  
10 項規定已於113年5月29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  
11 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  
12 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亦  
13 即違規行為限由取締員警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  
14 數，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令，新  
15 法並無較不利於受處罰者，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  
16 件適用現行法令判斷原處分是否適法，先予敘明。

17 （二）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8 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19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  
20 他車讓道。」、「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  
21 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22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  
23 款、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原告有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一節，有  
25 被告提出舉發通知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送達證  
26 書、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8月12日高市警  
27 楠分交字第11372696000號函暨所檢附之採證光碟、113  
28 年5月29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371568100號函、被告  
29 113年6月4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339510900號函、交通  
30 違規案件陳述單（本院卷第35-52頁；採證光碟另置於  
31 本院證物袋內）等在卷可稽，且本院於000年00月00日

01 下午3時5分許當庭勘驗採證光碟結果：「檔案名稱：  
02 00000000\_19h48m05s（影片全長：59秒）畫面時間：  
03 0000-00-00 19：48：05 — 19：49：04行車紀錄器影  
04 像（上方之視角為檢舉人車輛之前方及後方；下方之視  
05 角為檢舉人車輛之左方及右方）可見檢舉人車輛行駛於  
06 該路段之中線車道，其前方有一台藍色汽車（紅框，下  
07 稱系爭車輛）。於19：48：05—19：48：31系爭車輛均  
08 向前直行，檢舉人車輛則是直行一段後，於19：48：11  
09 左切至內側車道後又持續直行，並於19：48：19—19：  
10 48：31與系爭車輛併行行駛。於19：48：32—19：48：  
11 37檢舉人車輛超過系爭車輛，兩車持續向前行駛。於  
12 19：48：38—19：48：42系爭車輛加速與檢舉人車輛併  
13 行，且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跨越車道線（黃圈）並向左  
14 逼近檢舉人車輛。於19：48：43—19：48：48檢舉人車  
15 輛加速往前，系爭車輛亦持續向前行駛。於19：48：49  
16 —19：48：53系爭車輛再度加速與檢舉人車輛併行，且  
17 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再次跨越車道線（黃圈）向左逼近  
18 檢舉人車輛，兩車險生碰撞。於19：48：54—19：49：  
19 04檢舉人車輛加速往前，系爭車輛亦持續向前行駛，系  
20 爭車輛並於19：49：00切至中線車道，此時可見系爭車  
21 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號，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檢舉  
22 人車輛後方至影片結束。（圖1-8）」、「檔案名稱：  
23 原告影片000000-000000F.MP4（影片時間19:43:38-  
24 19:48:38）原告駕車直行，行駛外側車道，前有多輛  
25 機車直行，車上女聲：他以為你會讓他。車上男聲：我  
26 為什麼要讓他。19:45:28因前有數輛機車，原告跨越車  
27 道繞過該等機車後，返回原外側車道直行。途中不斷抱  
28 怨對方車輛跨越車道線行駛佔據車道．．．影片結  
29 束。」、「檔案名稱：0000-000000F.MP4影片時間  
30 19:48:50行駛原告車輛左側車道之黑色自小客車（車號  
31 000-0000）跨越車道線逼近原告車輛，引起原告不快而

01 破口大罵，途中AQY-1095黑色自小客車變換車道至原告  
02 車道前方，原告繼續大罵，並於19:49:14趁該車停等紅  
03 燈時，下車拍打該車車窗。綠燈後，該車駛離，原告繼  
04 續開車跟在後面，該車遂於19:50:29停等於路邊，原告  
05 下車理論未獲回應，兩車續停於該處直至警方前來處  
06 理，影片結束。」，有本院113年11月12日調查證據筆  
07 錄一份在卷可佐。本院審酌原告於上開採證影片(檔名  
08 00000000\_19h48m05s)畫面時間59秒時段19:48:38-  
09 19:38:42及19:48:49-19:48:53，先後二次加速與檢舉  
10 人車輛併行後，未保持安全距離，即以系爭車輛左側車  
11 身跨越車道線向左逼近檢舉人車輛之行為(第二次險些  
12 發生碰撞)，已足以影響行車安全，另採證影片(檔案  
13 名稱：0000-000000F.MP4)畫面時間19:49:14顯示原告  
14 趁檢舉人車輛停等紅燈時，下車拍打該車車窗。綠燈  
15 後，該車駛離，原告繼續開車跟在後面，該車遂於  
16 19:50:29停等於路邊，原告下車理論未獲回應兩車續停  
17 於該處直至警方前來處理。顯見原告與檢舉人因行車糾  
18 紛，而任意以迫近之方式企圖迫使檢舉人讓道停車，堪  
19 認系爭車輛上開行車動態，已造成他車之行車路線受  
20 阻，並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足  
21 以影響或危及檢舉人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而屬危  
22 險駕駛行為。故系爭車輛確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  
23 款「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事證明確，  
24 洵堪認定。

25 (四)原告雖以前詞主張當日因檢舉人不當按鳴喇叭，並將車  
26 身逼近原告，原告欲釐清事由始將車身靠近對方，並無  
27 「任意以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意圖云云。惟查，  
28 原告主張檢舉人有逼車及不當按鳴喇叭一節，縱係屬  
29 實，原告亦僅能予以檢舉等合法方式主張權利，不得以  
30 上開危險駕駛之方式進行反制，以免造成雙方及路上其  
31 他車輛發生碰撞，有礙交通安全。故原告上開主張，於

01 法不合，不足採信。

02 (五) 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違規時、地確有「任意以迫近迫  
03 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04 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予以裁處罰鍰及命參加道路交通  
05 安全講習，於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13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98條第1項本文，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法 官 吳文婷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0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1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2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3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陳嫻如